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吉

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

李錦樹律師

林維堯律師

被告 皇翔中山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怡仁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含律師

吳蕙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移交證明文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,3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移交受領證明文件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並未陳報其可受之利益為何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確認原告起訴之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
02 80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4,500元，尚欠1萬6,305元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黃靖芸